

四川省公安厅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 2021 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制证中心职能简介

制证中心负责指导全省 21 个市州居民身份证相关业务，并负责全省（成都市除外）20 个市州的居民身份证（含异地证、港澳台居住证）制作发放以及临时身份证的发放和警官证的制作工作。

（二）制证中心 2021 年重点工作

一是抓制证生产，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制证任务；二是围绕疫情防控大局深入实施多项居民身份证放管服改革措施；三是多措并举，规范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提高服务水平；四是抓队伍建设，完善内控制度。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制证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6.72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389.31 万元、教育支出 6.3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4.00 万元、住房保

障支出 46.09 万元。制证中心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526.72 万元,比 2020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2.6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一) 收入预算情况

制证中心 2021 年收入预算 526.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6.72 万元,占 100%,其中:事业运行 389.31 万元,占 73.91%;培训支出 6.32 万元,占 1.19%;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00 万元,占 6.4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0 万元,占 3.23%;事业单位医疗 34.00 万元,占 6.46%;住房公积金 38.53 万元,占 7.31%;购房补贴 7.56 万元,占 1.44%。

(二) 支出预算情况

制证中心 2021 年支出预算 526.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6.72 万元,占 100%,其中:事业运行 389.31 万元,占 73.91%;培训支出 6.32 万元,占 1.19%;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00 万元,占 6.4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0 万元,占 3.23%;事业单位医疗 34.00 万元,占 6.46%;住房公积金 38.53 万元,占 7.31%;购房补贴 7.56 万元,占 1.44%。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制证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26.72 万元,比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2.6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6.72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389.31 万元、教育支出 6.3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4.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6.09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制证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26.72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2.6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事业运行 389.31 万元，占 73.91%；培训支出 6.32 万元，占 1.19%；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00 万元，占 6.4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0 万元，占 3.23%；事业单位医疗 34.00 万元，占 6.46%；住房公积金 38.53 万元，占 7.31%；购房补贴 7.56 万元，占 1.4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支出（款）事业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89.31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及日常

公用支出。保障本单位的日常办公正常开展。

2.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目）2021年预算数为 6.32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日常培训开支。保障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能力素质进一步有效提升。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 34.00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保障在职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按时缴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 17.00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保障在职工作人员职业年金按时缴纳。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 34.00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相关支出。保障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及时上缴基本医疗保险。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 38.53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缴纳。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保障本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与住房相关的需求。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1 年预算数为 7.56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事业单位人员购房补贴。按政策发放事业单位人员购房补贴，保障本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享受相关政策。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制证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26.7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42.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57.20 万元、津贴补贴 7.56 万元、绩效工资 92.8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00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7.0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0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0 万元、住房公积金 38.5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 万元。

公用经费 84.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6.00 万元、印刷费 0.50 万元、邮电费 6.40 万元、差旅费 15.75 万元、维修（护）费 2.00 万元、培训费 6.32 万元、劳务费 2.00 万元、工会经费 2.60 万元、福利费 4.5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7.4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0 万元。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制证中心 2021 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制证中心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

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制证中心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制证中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二）政府采购情况

制证中心 2021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制证中心共有车辆 3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 台。

2021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制证中心无 100 万元及以上项目，按照预算编制要求，无需编制部门预算绩效目标。

十、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公共安全（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为配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能力素质提升，用于部门内部人员参加相关外部培训的经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9.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附件：表 1.单位收支总表

表 1-1.单位收入总表

表 1-2.单位支出总表

表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